附件1-1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并监督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

（三）对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及污染防治的监督。

（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和协调解决乡镇流域的环境问题；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时间，协调乡、镇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解决全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六）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乡镇企业环境，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七）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参与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县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九）承担县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细颗粒物（PM2.5、PM10）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二是**按照市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等工作。**三是**全面推进水泥、焦化、生物质发电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全面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各类锅炉、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民用散煤“清零”。**四是**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应登尽登。**五是**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排放源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六是**积极稳妥做好秸秆禁烧管控。**七是**提前谋划部署禁燃禁放工作。

**（二）着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依托沱湖流域和萧濉新河、包浍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检测、溯源工作成果，全面掌握县域境内沱河、萧濉新河、包浍河入河排污口底数，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记录排污通道、排放特征等基础信息。推深做实国、省、市控断面“一断一策”，强化汛期、旱季污染强度分析运用。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强化河道综合整治，推进沱河、澥河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工程。加快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提标改造扩建进度，积极推动农村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序时推进引江济淮治污工程，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三）聚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央督反馈问题和典型案例披露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期销号。对已完成销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持续排查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归纳梳理，以点带面并系统性地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整改到位。

**（四）强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无事不扰，实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强化执法与帮扶并重，继续发挥帮扶指导小组作用，对重点企业把脉问诊，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实施排污权交易，保障重点项目尽快落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合理增长，严格督促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持续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35.1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23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5.16万元。

**（一）本年收入**235.1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16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0.1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235.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0.1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187.16万元，占79.5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8万元，占20.41%，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5.1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5.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35.1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216.74万元，占92.17%；住房保障支出18.42万元，占7.83%。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0.1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216.74万元，占92.17%；住房保障支出18.42万元，占7.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66.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6.62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5年预算150.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3.17万元，下降32.77%，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1.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05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2.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6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4.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61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7.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8.54万元，公用经费18.62万元。

**（一）人员经费**16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8.6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20%，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减少项目，财政安排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66.67%，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单位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是保障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运行的需要。

（2）立项依据。生态环境分局部门职责。

（3）实施主体。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4）起止时间。2025.1-12。

（5）项目内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4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
| 项目来源 | 年初预算 | 项目期 | 2025.1-12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8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 |
|  上年结转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 | 全面贯彻绿色新发展理念；完成环保督察交办事项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切实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系统推进污染减排；积极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和监测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支出月数 | 12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及时、序时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48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对环保意识的提升 | 较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对环境保护工作能力、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6万元，增长13.81%，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入。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